

景甯縣續志卷之七

景甯縣縣長浦江吳呂熙纂修

實業志

前志無  
續增

粵稽周禮九職任民厚生利用是經是綸叔季  
逐末日蹈艱屯邑處山腹彫敝罕倫曰惟職業  
可以療貧大田多稼多稼如雲求木於山翹翹  
錯薪通商惠工俗美風淳董之勸之爲政在人  
地不愛寶咸與惟新志實業

景甯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總論

一

農林

足國裕民農林先務而山邑爲尤蓋山地多而平野少必使野無曠土濯濯之童山胥變暢茂則廩有餘粟山有餘材自登熙皞之天因地制宜無逾此矣

本邑農作冬耕一次次年春又耕一次再用耖將田土排勻然後插秧插後半月耘田施肥一次半月後復耘一次早禾收成在立秋節中禾在寒露節晚禾直至霜降前後收成山地都栽甘藷小滿前後扦插中間施肥一次薙草二次霜降後掘取

地下碓根蒸熟充饒多鉋絲曬乾以充糧食農具

有犁耙耖誅鋤長鑿

鋤屬亦稱硬腰

碌碡田踏墾鍬濶板

鋤田圈鐮刀之類均本地製肥料以糞草木灰綠

肥堆肥油餅等施用最多此農事工作之概況也

本邑山多田少賴森林出產以資補助杉槁松三項爲重要出產雜木次之竹又次之杉槁造林方法先墾山地種甘藷一二年後早春時杉用扦插槁用苗植植後加除草整枝工夫謂之鏟山十年成林廿年砍伐松則天然林亦有人造林雜木俱天然林四五十年可砍此林業工作之概況也

植樹

植樹典禮自定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行之後尤為隆重雖同係農  
林事業而別為一目以志隆典

清制歲以季春亥日耕籍見前志 民元後制廢五

年奉 令定每年清明日為植樹節地方長官均

應躬率僚屬舉行植樹典禮以重山林之政而垂

董勸之方十七年奉 令本省改以春分日為植

樹節十八年奉 令植樹節植樹運動遵照農礦

部之規定於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行之所植樹木名曰某省某縣  
某處中山紀念林本邑歷年造成紀念林如左

一日新山租借湯埠 中山紀念林 十八年

二桂山中山紀念林 十九年

三洞天門後山中山紀念林 二十年

四石印山中山紀念林 廿一年

五金仙寺古童山中山紀念林 廿二年

桑園

前志入桑園於建置續志闕實業一門依類移入

模範桑園 在縣署西舊演武場佔地二畝民國

十年知事許之龍呈請撥置購湖桑數千株試

種並選紳為園董理以資提倡

許之龍模範桑園記諸葛武侯

成都桑八百株到今稱之

蠶業之盛猶有遺風比來浙江見浙西蠶桑成

績也獨景較僻在處屬桑闕焉弗講殆乏勸

誘倡導之故也余來宰是邦撥建模範桑園因

得署旁營地二畝呈請大吏撥建模範桑園

景寧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桑園 苗圃

四

行見十畝閑閑化瘠土為沃壤未必十九年闕

為公眾運動場

按模範桑園已廢然許記具有事實不可沒也

仍錄之以存往蹟

城西桑園 在縣西金仙寺旁光緒三十四年邑

人葉聯芳洪昌驥潘鍾俊葉耀楠等租官地閱

兵臺遺址集股購辦後旋荒廢

苗圃

縣立苗圃 民國二十一年就閱兵臺遺址並租

民地設置二十二年奉 令裁撤

物產

前志入風  
今移此

前志志物產於風土似矣然止載名目而於主要物產盈虛與其所以之故闕焉續志特闢實業一門意在與縣人謀策進不能不擇尤紀載以目前之狀況卜後此之興衰關心人民生計者或有取焉至所列產額雖非精確之統計而亦得其大凡其無關輕重物品仍詳前志

稻

有粳稻糯稻之別中稔止敷民食一區之附郭金坵澌澌頭澄照等鄉五區之大澌東坑等鄉產

額較豐三區四

區多仰給外運

麥

有大麥小麥二種產額無多止得穀百分之五

景寧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物產

五

荳

種類頗多各區皆有但產額不豐

玉蜀黍

俗呼苞蘿園產少山產多呼山民種此充食

甘藷

俗呼番薯宜山晒穀十分之五重要部分產額約值穀者黃不

馬鈴薯

俗呼洋芋收成適當青黃不接足禦饑荒近年種者頗多

芋蔴

宜最高燥之地大均大常渤海等處最多產額歲約二萬餘觔

菸葉

附郭最多產額歲約一萬觔

杉木

為本邑大宗出產三區之英川温茶黃湖等鄉輸較多二區四區五區之產

額約值五十萬圓

柳杉

即榲樹輸之額抵杉木十之四

松木

產額多於杉木十之二輸出額多抵杉木十之二

毛竹 產額 抵杉額 頗多輸 出一數

櫻 產額 壹萬圓 歲約

樟樹 時可製 無腦定 產製不 額作

煤煙 燒鑿 松山築 為煙室

松香 可夏製 秋蜜刮 蜡松樹 象之皮 等取脂 途即松 香也

茶葉 各國區 皆有惟 美惠明 利堅巴 拿馬萬 國博覽 會一佳 等

桐油 證書及 國約金 質達四 五章全 邑輸

柏 皆可製 輸青油 燭油二 萬種各 舫區

桑 舊種桑 葉薄近 多

景寧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物產

六

蠶 夏化蠶 蠶居多 即春蠶 也

繭 在繭頗 芽堅厚 絲亦潔 白惟尚 可言

石灰 十歲出 約一舫

炭 有計白 炭青炭 約一炭 萬三種

鐵 舊有無

紙 有包札 毛之邊 皮紙三 種皮紙 出大均 鄉包札 毛

約一萬 圓以上

香菰 出產不 豐但營 業於外 省

龍鬚蓆 耐用龍 鬚草編 為蓆暑 天可代 蓆而

工業

本邑無公私設立之工場工廠似無工業可言然就地理習慣上觀察自由職業除耕農不計外以棊工菰工鐵工爲最多棊工沿溪一帶多有之沙灣爲多菰工則三區之英川黃湖四區之吳坑澳頭等鄉爲多鐵工則五區之上標雁溪石梯等處爲多然農時歸耕實仍農民也

茲將本邑工業分列於下

縣平民習藝所 借城內西河坊萬壽宮民國二年奉 令開辦九年以資本虧蝕停辦

景甯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工業

七

石灰窯 在城西十里包山村

缸罈窯 在五區大滌村

甌瓦窯 無定所

炭窯 無定所

鑊爐 在城內行春坊一在附郭外舍村

鐵爐 無定所

砂坑 在北溪鄉發洪坑交芽林口等處邑人湯涵曾設廠淘砂但無成績

前志以石灰窯缸罈窯甌瓦窯鼎鑊爐砂坑等入建置今移此

前志礦坑砂坑下繫以論曰岡巒破碎傷天地之和瑩兆摧殘攫人鬼之怒其業爲至不仁云云其言與現代學術思想實有牴觸夫貨惡棄地寶藏興焉禹貢鏐鐵銀鏤設非鑿之於山河以爲貢近世世界各國莫不以鑛產之多寡定國力之強弱果如前志所云非唯有捐金於山之嫌且長風水迷信之習續志與前志聯絡成書於前志論說與時世絕不相容者不能不加匡正俾免拘墟之誚非暴前人之短也若夫斟酌古今取舍於實利人情之際因應而曲當之是又所望於明體達用之君子

樟腦廠 無定所

紙廠 散設於東坑東塘石笠上標何村茗源嶺脚大赤坑等村

香菰廠 無定所英川楹茶黃湖吳坑澳頭等鄉業此最多遠涉閩廣贛皖等省工作爲重要生計部分



## 商業

本邑無合資公司無分業行家其稍可稱者止木業山貨耳設肆賣買之雜貨店則所謂小店是也此固由地理交通資本種種關係然亦由業是者安於故常保守之心勝進取之力弱也茲就觀察所得於全邑商業盈虛推遷之故略言其概如左市面則道咸以前渤海最盛後漸移至大均同光以來又漸移至沙灣然大均尚能維持其殷盛局面則地點適中爲之也沙灣輻輳舊三四都之交易而集中於此所以荒僻之沙圩倏變較爲繁盛

景寧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商業

九

之場雖近來茶亭蓮埠頭等處店肆駢立似有取而代之以勢然終以交通及其他種種關係沙灣仍不失領袖縣西商業之資格

至於邑城以政治中心之地商業似應較爲發達獨吾邑反是此固由水運不通之故然咸同間蘭幫蘭龍湯三縣統稱優勝時期舊五六七都之貿易雲集於邑城於斯爲盛逮蘭幫衰歇邑城商業亦陡落百丈此本邑商業推遷之大概也

最近十年內全縣輸出入概算如左

輸出品

木業 歲約計八十萬圓

山貨 歲約計二十萬圓

輸入品

鹽 歲約計五十萬圓

米 歲約計二十五萬圓

布 歲約計二十萬圓

雜貨 歲約計二十萬圓

石油 歲約計二萬圓

據右列輸出入數我邑人民財力出入相較歲須虧銀二十萬圓雖加以菰業等特別收益然

景寧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商業

十

數既無定最多亦止抵銷一十萬圓仍虧十萬

圓之鉅一遇荒歉仰給外米須數倍其數 民國九年

荒歉金邑銷外米達六十萬圓 生產不增而消耗靡屆山邑之

民幾何不窮且困也關心縣民經濟者倘有以善其後歟

## 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民國十六年成立第一屆計固定委員三人卽縣長縣黨部代表建設科長聘任委員四人二十二年奉 令頒規程組織第五屆固定委員加縣黨部監委財政科長爲五人聘任委員增至十人俱以縣長爲主席

佃業仲裁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九月設佃業理事局有委員五人卽縣府代表二黨部代表二農民協會代表一是也十八年一月裁撤同年十二月成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

景寧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委員會

十一

政府代表二黨部代表二加承審員一人遞冬改組

治蟲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本邑螟災甚重十八年一月由各法團組織臨時治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七月奉 令頒組織景寧縣治蟲委員會第一屆固定委員八人卽縣長科長公安局長黨部代表建委會欸產會農民協會代表是也聘任委員七人第二屆當然委員三卽縣長移長及治蟲專員指定委員二卽公安局長教育局長聘任委員增爲十五人第二屆當然委

員三指定委員三聘任委員十六二十二年奉  
令裁併建設委員會辦理

食糧調劑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成立當然委  
員十人即縣長第一科長財政科長建設科長  
公安局長及各區區長聘任委員五人即黨部  
常委商會主席農會幹事縣倉委員及欸產會  
委員是也

附  
撤 農林視察員 民國九年設十五年奉 令裁

度量衡檢定分所 民國二十一年奉 令成立

景寧縣續志

卷之七實業

委員會

十一

設主任一人以建設科長兼充檢定員一人  
度量衡新舊器比較已由檢定分所列表刊行  
不複載

## 職業團體

農會 民國元年奉 令設立農會由紳士勸導農民組織景甯縣農會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十六年 國民革命軍底定全浙頒發農民協會暫行章程令由 中國國民黨縣黨部指導農民自動組織成立景甯縣農民協會及各區村農民協會同年奉 令施行二五減租制一時頗形發展惟以集會知識過稚每流於橫溢無制屢經改組迄未完善十八年奉 省令停止民衆團體活動由縣黨部委整理委員設立

農會整理委員會十九年 省黨部委農會組織指導員依新頒農會法及施行法重行組織縣區鄉各級農會成立景甯縣農會第一區農會第二區農會第三區農會及各鄉農會會內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工會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頒發工會章程由工人自動發起組織縣總工會並各業工會及分會奉 省黨部改頒總理公佈之工會條例及市縣各級工會組織法大綱由縣黨部指導成立景甯縣總工會縫

業工會鞋業工會木匠工會及各區各業分工會十八年奉 省令停止民衆團體活動由縣黨部整理委員設工會整理委員會十九年省黨部工會改組指導員依新頒工會法及施行法指導各業廢除縣總工會另組裁縫職業工會鞋匠職業工會木匠職業工會會內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商會 民國十年縣商民發起依照法規組織景甯縣商會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董若干人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全浙頒行商民協會

章程另組景甯縣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十九年奉 令頒商會法及施行細則由縣區黨部指導改組景甯縣商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五人

以上農工商會經費均會員負擔自十九年依農工商會法改組後由浙江直屬景甯縣區黨部就省撥黨務經費內補助各會月若干元惟元年成立之縣農會當時曾將高公祠香燈田租二擔撥充經費